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珮蓁(02)25000133 轉255

電子郵件信箱：peichen@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0022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1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戒菸衛教專門課程資訊，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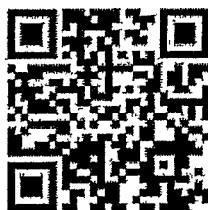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排定於10月30日辦理「戒菸衛教專門課程」，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醫師，課程相關資訊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s://www.cda.org.tw/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111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戒菸衛教專門課程(10/30))。
- 三、配合國健署規劃，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註冊登入後至「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四、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欲參加者至上方「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報名或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RT31BfJUN3ZtnRL36>)報名。
- 五、本場次為取得證書之訓練課程，不可抵認為「牙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繼續教育積分」；已取得衛教證書者，不重複發證。

發文日期	67/9/28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111年9月28日		
批示日期			
☐ 查核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敬請)	☐ 花籃	☐ 禮金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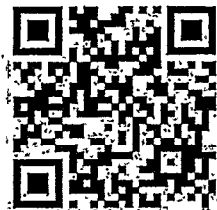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牙醫全聯會
總工會(251)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Google 報名表

延彥陳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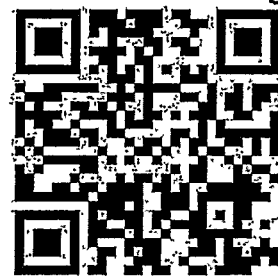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 醫 衛 生
委 員 會 主委 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牙醫師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戒菸衛教專門課程(線上視訊課程)

附
件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日期時間：111 年 10 月 30 日(日) 09:00-15:20
- 課程對象：牙醫師、西醫師

(牙醫師及西醫師需已取得戒菸治療服務資格)

- 課程地點：線上視訊課程 (Google Meet 代碼：開課前以簡訊提供)
-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 (系統報名/Google 表單)，不受理現場報名。

1. 系統報名：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點選報名本課程，經審核通過為「錄取」，才算報名成功。

※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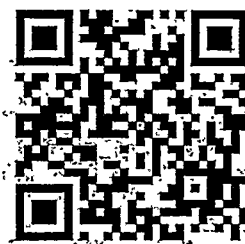
※ 帳號申請相關問題請洽：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59-1971

2.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RT31BfJUN3ZtnRL36>

※ 如以 Google 表單報名，也需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申請帳號。



Google 報名表單

一、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50-09:00	10	報到/前測	
09:00-09:50	50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臺大醫院牙周病科 劉謙美 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40	100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 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黃燕華 戒菸衛教教師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3: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1)	前戒菸專線教育訓練暨 品質回饋組組長 許珮婷 講師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13:20-13:30	10	休息	
13:30-14: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2)	前戒菸專線教育訓練暨 品質回饋組組長 許珮婷 講師
14:20-14:30	10	休息	
14:30-15: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前戒菸專線教育訓練暨 品質回饋組組長 許珮婷 講師
15:20-		後測/簽退	

二、 注意事項：

1. 如國民健康署實施戒菸服務人員訓練新制課程，則依新制課程規定辦理。
2. 本課程提供繼續教育學分：牙醫師 6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於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此學分不可抵認為「牙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換證之繼續教育積分」☆
3. 本會保留辦理課程或課程內容調整之權利，未盡事宜請洽本會：02-25000133 轉 255，王小姐。